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粤19强清16号 本院根据广东汇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，于2024年10月16日裁定受理东莞市汇康进出口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10月16日指定广东法制盛邦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汇康进出口有限公司清算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，东莞市汇康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2024年12月7日前向东莞市汇康进出口有限公司清算组（广东法制盛邦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，联系人：张佳；地址：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东莞会展国际大酒店三楼；联系电话：15107694554）申报债权，债权人申报债权时，应当向清算组书面说明债权数额，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